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与冉申签署了《关于转让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协议书》”），公司向冉申转让所持合肥汇智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764.71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5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冉申通知，因其融资出现重大变故，请求与公司协商终止履行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6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

二、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经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冉申及相关连带担保人仍未能继续履行协议，公司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将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作为被告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公司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冉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64.71万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57.6625万元（该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就被告冉申上述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目前本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财产保全申请书》；
-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